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 68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 |
|----------------------|
| 通过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发言 |
|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发言 |
| 主席的发言 |
| 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会议闭幕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4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通过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CEDAW/C/2005/I/L.1、CEDAW/C/2005/I/CRP.3 和 Add.1-8)

1. **Šimonović 女士**，报告员，提请大家注意 CEDAW/C/2005/I/L.1 号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报告草稿的各个章节，她还介绍了 CEDAW/C/2005/I/CRP.3 和 Add.1-8 号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对于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八个缔约国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 CEDAW/C/2005/I/L.1 所载的、业经修正的报告各章节，以及业经修正的 CEDAW/C/2005/I/CRP.3 和 Add.1-8 号文件。

3. **就这样决定。**

4. **Šimonović 女士**，报告员，介绍了 CEDAW/C/2005/I/CRP.3/Add.9 号文件中所载的全体工作组报告草稿，其中有委员会关于审查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关于对海啸影响的地区的救济和恢复工作建议的决定，并详述了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就执行《公约》第 21 条以及加速工作的途径和方法所采取的行动。

5.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 CEDAW/C/2005/I/CRP.3/Add.9 号文件中所载的、业经修正的报告的各个章节。

6. **就这样决定。**

7. **业经修正的委员会报告草案全文通过。**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发言

8. **Mayanja 女士**（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评论说，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八份报告中，处理了许多难题，完成了大量的工作。2005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对《北京行动纲要》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本委员会通过了提交这次审查的文件，这一点值得庆贺。自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的 10 年中，委员会一直提醒缔约国，

执行《行动纲要》有助于执行《公约》。在这一期间，在执行《公约》和《行动纲要》的战略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此外，缔约国的报告显示，一方面，国际规范和标准之间的和谐程度提高了，另一方面，国家立法的和谐程度也有所增加。

9. 不过，她促请委员会进一步关注长期存在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如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负面影响、经济衰退、经济体制改革、结构调整和全球化的影响等，所有这些都导致了妇女的极度贫穷，阻止了她们的全面发展和提高，也阻碍了她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政治权利，各个国家，甚至是最发达国家的妇女对政策制定和决策的参与都非常落后。国际社会特别关注贩运妇女问题。家里和工作场所中针对妇女的暴力仍未减少。在大多数国家，法律官员对这个问题的回应都非常弱，预防战略仍然毫无条理，甚至有所倒退。妇女还不同程度地遭受了国内和民族冲突不断升级的影响。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是一次机会，可借以增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联系。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将重申《行动纲要》的目标和承诺。尽管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仍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再次承诺履行上述承诺。她希望重申她的承诺，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工作人员的承诺，帮助委员会努力实现对《公约》的普遍认可并鼓励各缔约国更及时地提交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发言

11. **Hanna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说，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八个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将极大地促进当前在国家一级实现所有妇女平等的进程。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在届会上的高度参与显示出对《公约》及委员会工作的重视。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竭尽所能，通过帮助各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并借助其技术援助方案来促进委员会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工作。

12. 即将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将为使各级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参与就《公约》及其与《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间的联系展开的系统讨论提供一次绝佳的机会。《行动纲要》把妇女的人权和《公约》放在了一个特别的位置，它还呼吁委员会在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时考虑《行动纲要》。因此，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届会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的发言

13. **主席**说，在与提交报告的八个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期间，委员会确定了缔约国打算进一步确保妇女享受人权和增强政府对其条约义务的遵守时必须处理的大量共同问题。有三点值得一提：委员会未能声明八个缔约国中是否有哪个国家实现了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在被审查的所有国家当中，陈规定型观念对实现两性平等而言，仍然是一个挑战；妇女取得公理的问题是一个令人十分关切的领域。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和实际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进程中，还有许多领域并未取得适当的进展。就业和参与决策两个领域还远未实现男女在事实上的平等。关于《公约》涉及到的这两个及其他领域，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加速实现

平等。此外，它还在许多领域提供了详细指导。尤其是，它请各缔约国对各种措施的影响进行认真评估，以确保这些措施产生预期的结果。

15. 委员会一直在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通过了一项声明，作为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期审查和评估的贡献，并且通过了一项关于东南亚海啸灾难的性别问题的声明。大会对于其给予更多开会时间的请求未采取行动，这让委员会感到非常失望，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1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取得了重大进展。已经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各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确保结论性意见更有侧重点，并审查编写一般性建议的工作方案。最后，作为人权条约机构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将向委员会间会议的下次届会提交其对关于统一报告准则的提案的初步意见。

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业经修正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通过。](#)

会议闭幕

18. **主席宣布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